

雇佣制数字劳工的劳动异化探析

冯泳希 金艺 周轩宇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杭州，320018；

摘要：数字经济的繁荣下，数字劳动呈现越来越多样化的用工形式，从马克思劳动异化的角度出发，以电商从业人员为例，采用访谈法，探究职业化雇佣制数字劳动的劳动异化，发现职业化的雇佣制数字劳动具有更强的剥削隐蔽性、以及嵌入性；其劳动异化的产生主要体现在劳动活动过劳化、与职业相结合后的自驱化、劳动产品无法被劳动主体占有、劳动主体的对自身的否定造成进一步人类本质的异化，导致最后人与人相异化。并且，在劳动异化产生后，数字劳动主体呈现出消费与文化的消极转向，形成异化的进一步深化。

关键词：数字劳工；数字劳动；劳动异化

DOI：10.64216/3080-1486.26.01.075

引言

在今天，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催生了许多数字经济产业，也提供了许多数字经济就业岗位。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相当于第二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41.5%^[1]。在数字经济如火如荼发展的当下，数字劳工也不断呈现新的用工形态。英国《传播、资本主义与批判》期刊将数字劳动总结为：互联网行业专业人员的劳动、无酬劳动、受众劳动和“玩劳动”等形式^[2]。而与弹性雇佣制度的零工经济以及具有玩乐性质“产消合一”的数字玩工不同，互联网行业专业人员的劳动往往与较为规范的雇佣制度与劳动合同一同出现，已经形成较为规范的职业化趋势。然而，正是因为在雇佣制下，数字劳动的正在职业化，在与一般职业劳动并无区别的外衣之下，剥削性与劳动异化更加隐蔽。且，职业作为个人自我认同与自我建构的重要途径，数字劳动的职业化还意味着与劳动主体的职业认同及自我建构相联系，具有重要讨论意义。

1 研究设计

数字资本追逐并剥削数字劳动主体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本质是造成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本原因^[3]。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指出：“数字工作和数字劳动是广义的范畴，涉及数字媒体技术生产和内容生产中的所有活动^[4]。学界对于数字劳工的研究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建立在数字技术和数字内容为支撑的数字平台上的雇佣劳动，如程序员；二是以数字平台为媒介的零工劳动，例如网络文学写手、滴滴车司机以及外卖骑手等；三是数字用

户这一类非雇用劳动的数字玩工，一般具有玩乐性质。本文从劳动异化的视角出发，以雇佣制数字劳动的典型代表群体——电商从业人员为研究对象，通过参与式观察与深度访谈，试图理清雇佣制数字劳动的劳动异化何以产生、与一般职业劳动相比有何特点、影响如何。研究对12名电商从业者围绕作品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体验、职业认同、消费观念与文化休闲等方面进行一对一深度访谈，每人访谈时长约40分钟。访谈人员具体信息如表1所示。

表1 访谈人员信息表

编号	性别 (年龄)	岗位类型	工作年限(年)
F	女(28)	电商运营	4
Z	男(26)	直播运营	3
W	女(24)	电商运营	2
Q	女(27)	文案运营	3
Y	男(30)	信息流广告投放	5
K	女(25)	短视频运营	2
L	女(32)	电商客服主管	6
C	男(29)	跨境电商运营	4
T	女(26)	社交电商推广	3
S	男(28)	电商数据分析师	4
P	女(30)	电商平台产品经理	5
R	女(24)	内容营销专员	2

访谈资料经录音并转写为文本，采用主题分析法进行编码与分析，提炼出“劳动过劳化”“自我剥削”“产品异化”“消费转向”“文化依赖”等核心主题，并结合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进行阐释。

2 雇佣制数字劳动的剥削特性

2.1 隐蔽性：雇佣制外衣下剥削的合理化

雇佣制数字劳动剥削性的合法性主要通过职业特性的合理化以及弹性的劳动形式实现。以电商从业者的工作为例，弹性的劳动时间以及加班的常态化几乎成为该行业的默认规则。“电商哪有不加班的，大家休息的时间才是流量最好的时候”，访谈者F说道。电商从业者表示，在求职时，几乎不用问该岗位是否需要加班，因为这个行业的特质就是如此。这样一来，数字资本通过职业化的形式，对数字劳动岗位特殊性的塑造，并以相对高的工资的形式实现了其合法性，使得数字劳动的剥削性更加的隐蔽、抽象且无法由说。

2.2 嵌入性：职业绑定下剥削的自驱化

劳动主体的主体性体现在对自我价值的追求，职业化的雇佣制数字劳动还意味着与劳动主体的自我认同与建构相联系。然而，数字资本通过激励以及组织目标的设定等形式，将数字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追逐合理化为劳动主体实现自我价值与职业成就的途径，剥削便嵌入性地与劳动主体的主体性相结合了。如此一来，数字劳动在数字资本职业化的管理之下便巧妙地实现了剥削的自驱化。以电商从业人员为例，以销量数据为评价体系，“谁的数据更好，谁就有更多的奖金和晋升的机会”访谈者Z表示，在电商行业数据就是工作能力的体现。

3 雇佣制数字劳动的异化与剥削

3.1 劳动活动异化：过劳化与自我提升的神话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所批判的异化劳动是发生在相对固定的空间与相对固定的时间中的对象化活动^[5]。劳动活动异化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社会分工使得劳动活动的片面化，机械化，劳动仅仅成为工具性的谋生工具，无法成为实现自我价值的方式。在雇佣制的数字劳动中主要体现在劳动过劳化，以及与在工作伦理下的“主动”的自我剥削。

数字经济是基于数字技术和数字内容支撑的数字平台为基础的，与传统劳动的固定时间空间相比，数字劳动看似拥有更为弹性的工作时间和方式，然而，却使得工作与休闲的界限愈发模糊。数字劳动者在貌似更加“自由”的灵活化劳动形态中被更严密地统制，导致超时工作、过度劳动和高强度的劳动负荷等现象日趋严重，持续增强数字资本的剥夺性^[6]。“只要有电脑和网络就能工作，就算是请假了，为了工作能够按时推进，也要线上办公完成”访谈者W（电商运营岗）说道。导致过

劳化的另一个原因是数字经济下技术的提升使得效率的提升，同时也导致了劳动力相对过剩，如此一来，工作机会的减少使得人们畏惧失业状态而选择默默忍受超负荷的劳动强度，“因为你不做，就会马上有人代替你”访谈者Q（文案运营岗）无奈地表示。“以前我只需要负责2个广告账号就行，现在平台优化了，一个人也可以负责5个广告账号”访谈者Y（信息流广告投放岗）说。另一方面，职业化的数字劳动在数字资本的设定中与劳动者自身的自我提升相结合，使得每个数字劳动者都是自我的剥削者，导致“活劳动”自发为“积累的劳动”所形塑。

3.2 劳动产品异化：实际需求的背离与无效的占有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对对象的占有竟如此表现为异化，工人在劳动中耗费的力量越多，他亲手创造出来反对自身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强大”。数字劳动产品对数字劳动主体的异化主要体现在数字劳动产品无法被数字劳动主体占有以及数字劳动产品脱离实际需求沦为消费社会物化产物。

在数字劳动中，数字劳动主体需要基于数字技术或是数字内容以及数字平台进行劳动，数字劳动主体在生产资料与生产工具上对于数字资本具有绝对的依附性。然而，数字资本对于数字劳动生产资料具有绝对的占据优势。以电商内容运营岗为例，内容运营主要是通过内容创意的形式对于品牌或是产品进行创作推广并在相关社交媒体平台例如抖音、小红书、快手等进行账号的运营与视频的发布，然而运营账号所获数据与起量账户都无法被运营者本人所占有，而是属于资本组织的财产。在劳动主体离职时更是无法将任何劳动成果带走，遗留下来的各项数字资产需要交接给所属组织，例如起量账户，及其所累积的数据等。

3.3 人的类本质异化：主体性的丧失与身份伦理的破坏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如果人把他自己的活动看做一种不自由的活动，那么他是把这种活动看做替他人服务的、受他人支配的、处于他人的强迫和压制之下的活动。”^[7]劳动异化导致了劳动者个体与社会生活的核心方面逐渐疏离，并被技术、资本等“异己”力量所控制。

在职业化的数字劳动上体现为劳动主体主体性、身份伦理以及职业认同的破坏，从而引发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不可否认，数字经济的确催生了许多新型的就业岗

位，但曾被认为会极大提高工作效率、解放劳动力的数字技术和为人们带来灵活就业的数字劳动，如今却在工作与休息模糊的界限中造成劳动过劳化，并对劳动主体的身心造成极大损害。人类不但失去了“自由、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甚至连导致其异化的“谋生手段”都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由此人类将失去实现“自由、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的全部可能性^[8]。职业化的数字劳动主体在劳动过劳中进行着机械劳动，为了增长而增长地生产着劳动产品，在对劳动产品的否定中进一步否定自我的价值，引发一场空前的自我认同危机，进一步导致人的类本质的异化。

3.4 人与人相异化：少数人的统治与相互的压迫

“凡是适用于人对自己的劳动、对自己的劳动产品和对自身的关系的东西，也都适用于人对他人、对他人的劳动和劳动对象的关系。^[9]”马克思进一步解释道，这是劳动活动、劳动产品、人的类本质异化之后的一个因果表达，也是进一步延伸的结果。具体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形成少部分人统治、剥削和压迫大多数人的一种极为不平等的交往关系以及劳动主体自我剥削下形成的内卷化。

这是由于数字资本对生产资料的占领产生的。数字劳动者在生产资料上对与数字平台与数字资本的依赖性，因而产生了不对等的劳动关系，数字资本在劳动规则的制定上占据绝对的优势，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并且，在今天不确定性和竞争关系日益增强的市场环境下，互联网企业与数字平台开始越来越多地采取服务外包、网络众包等“非标准化”雇佣策略，试图在形式上将员工的“受雇佣者”身份转化为“独立承包商”，从而规避正式雇佣关系产生的风险成本。在劳动主体的效率提升的同时，数字资本亦会以相应更高标准去要求其他个体，其他个体亦被迫处于一种不断提升，不断自我剥削的状态中。一种“去劳动关系”的劳资关系以更为隐蔽的扩张资本力量造成数字社会的畸形发展，从而严重摧毁了数字经济所需的良好生态环境，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日益显著^[10]。这就导致了劳动主体之间互相造成的压迫性，甚至会导致互相的内卷化。

4 结语与讨论

通过访谈发现，数字劳动对劳动主体的异化还体现在劳动价值观的异化。数字经济下衡量人们声望和社会地位的是工资的差别，而不是勤于工作的道德或惰于工作的罪恶。以经济水平评判人的价值和尊严倾向，这也

把人的动机和对自由的渴望不可逆地转向消费领域^[11]。除了消费转向外，受访者还显示出另外一个异化取向——沉迷于大众文化，试图在大众文化中寻求慰藉。“下班之后只想躺着刷抖音，刷着刷着一晚上就过去了”受访者K表示。受访者大多在休闲娱乐时间会以抖音等短视频、以及追肥皂剧和综艺、脆皮鸭文学、追星等方式来放松自己。这亦得劳动异化于劳动主体而言在文化的消极转向上达到进一步深化。

数字劳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在形式上不同于马克思所处时代的劳动，但在本质上没有摆脱资本逻辑的藩篱，依然是一种异化劳动。数字经济是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重塑经济格局的重要抓手，因此，如何平衡数字劳动异化带来的负面效应以及如何正向发挥数字劳动的最大优势在今后很长的时间内仍然是重要的时代课题。

参考文献

-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 [EB/OL]. (2023-05-10) [2024-06-20]. https://dsj.hainan.gov.cn/zcfg/zybs/202305/t20230510_3413998.html.
- [2] 徐婷婷. 劳动异化与劳动同意：互联网数字劳动的价值二重性辨析[J]. 新闻爱好者, 2021, (04): 17-21.
- [3] 戴颖洁, 吕梓剑. 数字劳工的主体性及其发展走向——基于品牌带货主播异化劳动的研究[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22, 75(05): 72-85.
- [4]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著, 周延云译:《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458页.
- [5] 冯燕芳.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数字劳动异化:剖析与批判[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8(05): 80-90.
- [6] 黄静秋, 邓伯军. 数字劳动异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J]. 阅江学刊, 2023, 15(04): 28-40+170.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第163页。
- [8] 孟鑫. 数字劳动异化的四重形变及批判[J]. 劳动哲学研究, 2023, (01): 317-327.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第157页.
- [10] 魏辰, 吴永忠. 数字拜物教下劳动异化的生成与扬弃[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7(06): 69-76.
- [11] 齐格蒙特·鲍曼. 工作、消费主义和新穷人[M]. 郭楠. 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21.